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2019-043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近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签署了2笔《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环保”)向进出口银行申请的2笔金额分别为人民币24,900万元和19,100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同时光谷环保与进出口银行签署了《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和《账户质押托管合同》,为其向进出口银行申请上述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①被担保人名称: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②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2笔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24,900万元和19,100万元,合计人民币44,000万元。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公告日为光谷环保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44,000万元(含本次担保),截止公告日共累计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89,25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③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④截止公告日共累计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91,076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2、本次贷款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一、合同签署情况

1、近日,公司与进出口银行签署了2笔《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谷环保向进出口银行申请的2笔金额分别为人民币24,900万元和19,100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合同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分别不超过人民币24,900万元和19,100万元。

2、近日,光谷环保与进出口银行签署了《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和《账户质押托管合同》,为其向进出口银行申请上述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二、审议情况

1、董事会决议情况

2019年4月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6.50亿元,在2019年年度新增担保总额未突破总体担保计划的情况下,可在内部调整上述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计划的有效期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6)。

2、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19年4月29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2019年4月9日、4月30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

法定代表人:赵清华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品、电力、新能源、环保技术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与咨询、开发产品的销售;环保工程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代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咨询。

截止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245,049.28万元,负债合计198,882.63 万元,所有者权益46,166.65万元。

2、机构名称: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

机构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08号附2号中国进出口银行大厦

负责人:陈婉青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 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情况:保证最高限额分别为人民币24,900万元和19,100万元。

2、合同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分别不超过人民币24,900万元和19,100万元。

3、合同双方:

保证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

4、合同主要条款

保证范围: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五、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出质人: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质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

3、质押物:光谷环保上述贷款对应项目的应收账款以及其在进出口银行开立的账户和账户内的款项。

4、合同主要条款

保证范围: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等。

质押登记:质权人和出质人在签订合同后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

账户管理:出质人同意自《账户质押托管合同》签订之日起,将该账户托管于质权人处,由质权人对该账户内的款项进行监督管理。

六、本次贷款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金融机构贷款融资业务,能有效缓解资金压力,满足公司经营需求。

2、本次贷款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3、本次交易产生的风险:新增贷款融资将加大公司还本付息的压力。

4、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将快速推进开展各项工作,积极开拓市场、增加规模、提高效益,以保证公司资金实现整体周转平衡。

七、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公司更好的利用金融机构信贷资金用于发展生产经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2019年年度提供担保总额人民币56.50亿元。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各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日常经营具有全部控制权,具备偿还能力,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对于《公司2019年年度担保计划》的意见:公司2019年年度以担保计划中提供担保的对象为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其贷款融资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资金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及公司子(孙)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提醒公司经营层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融资担保,加强对被担保公司的管理,关注其偿还债务能力,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9年年度担保计划事项。

八、累计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子公司对孙公司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共累计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391,076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94.8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九、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合同;

4、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5、账户质押托管合同;

6、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7、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执照复印件;

8、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1

#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唐山市南堡开发区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3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00,636,10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7.0163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任靖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独立董事闫丙旗先生、张洲军先生、石瑛女士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王化利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00,613,600 | 99.9776 | 22,500 | 0.0224 | 0 | 0 |

2、议案名称:《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00,613,600 | 99.9776 | 22,500 | 0.0224 | 0 | 0 |

3、议案名称:《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00,613,600 | 99.9776 | 22,500 | 0.0224 | 0 | 0 |

4、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00,613,600 | 99.9776 | 22,500 | 0.0224 | 0 | 0 |

5、议案名称:《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00,613,600 | 99.9776 | 22,500 | 0.0224 | 0 | 0 |

6、议案名称:《2018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认及2019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00,606,800 | 99.9709 | 22,500 | 0.0224 | 6,800 | 0.0068 |

7、议案名称:《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00,613,600 | 99.9776 | 22,500 | 0.0224 | 0 | 0 |

8、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00,613,600 | 99.9776 | 22,500 | 0.0224 | 0 | 0 |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00,613,600 | 99.9776 | 16,000 | 0.0159 | 6,500 | 0.0065 |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 98,990,000 | 100 | 0 | 0 | 0 | 0 |
|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 0 | 0 | 0 | 0 | 0 | 0 |
|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 1,623,600 | 98.6331 | 22,500 | 1.3669 | 0 | 0 |
|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 51,800 | 69.7173 | 22,500 | 30.2827 | 0 | 0 |
|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 1,571,800 | 100 | 0 | 0 | 0 | 0 |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4 |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16,100 | 83.7662 | 22,500 | 16.2338 | 0 | 0 |
| 6 | 《2018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认及2019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9,300 | 78.8600 | 22,500 | 16.2338 | 6,800 | 4.9062 |
| 8 |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16,100 | 83.7662 | 22,500 | 16.2338 | 0 | 0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4分段表决且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6及议案8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议案9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池晓梅、徐梦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6
转债代码:110050 转债简称:佳都转债

#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佳都科技”)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月2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23日公司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一、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1、2019年1月2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梅州市佳万通科技有限公司已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300万元,在招商银行广州富力中心支行购买了“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本理财计划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1.35%—3.28%/年。产品起息日:2019年1月30日,产品到期日:2019年4月30日。上述理财产品于2019年4月30日赎回到账,收回本金5,3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合计428,646.58元。

2、2019年4月30日,梅州市佳万通科技有限公司已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300万元,在招商银行广州富力中心支行购买了“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本理财计划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1.35%—3.5%/年。产品起息日:2019年4月30日,产品到期日:2019年8月9日。

3、2019年1月29日,公司已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6,000万元,在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购买了“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本理财计划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3.35%/年。产品起息日:2019年1月30日,产品到期日:2019年5月2日。上述理财产品于2019年5月5日赎回到账,收回本金6,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合计523,150.68元。

4、2019年5月5日,公司已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6,000万元,在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购买了“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本理财计划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3.4%/年。产品起息日:2019年5月6日,产品到期日:2019年8月8日。

5、2019年1月2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梅州市佳万通科技有限公司已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3,000万元,在中国银行广州东山支行购买了“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本理财计划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3%-3.7%/年。产品起息日:2019年1月30日,产品到期日:2019年5月6日。上述理财产品于2019年5月6日赎回到账,收回本金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合计264,328.76元。

6、2019年5月6日,梅州市佳万通科技有限公司已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000万元,在中国银行广州东山支行购买了“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本理财计划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3%-3.4%/年。产品起息日:2019年5月7日,产品到期日:2019年8月9日。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已到期赎回

| 公司名称 | 银行 | 理财产品 | 购买金额(元) | 购买日期 | 赎回本金及收益(元) | 赎回到账日期 |
|---|---|---|---|---|---|---|
| 梅州市佳万通科技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广州富力中心支行 |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 53,000,000.00 | 2019/1/29 | 53,428,646.58 | 2019/4/30 |
| 梅州市佳万通科技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广州东山支行 | 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30,000,000.00 | 2019/1/29 | 30,264,328.76 | 2019/5/6 |
|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工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 |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 | 10,000,000.00 | 2019/1/28 | 10,025,479.45 | 2019/2/28 |
|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工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 |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 | 60,000,000.00 | 2019/1/29 | 60,523,150.68 | 2019/5/5 |
|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工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 |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 | 20,000,000.00 | 2019/2/13 | 20,049,260.27 | 2019/3/15 |

2、未到期

| 公司名称 | 银行 | 理财产品 | 购买金额(元) | 购买日期 | 预期收益率/年 | 到期日期 |
|---|---|---|---|---|---|---|
| 梅州市佳万通科技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广州富力中心支行 |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 53,000,000.00 | 2019/4/30 | 1.35%—3.5% | 2019/8/9 |
| 梅州市佳万通科技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广州东山支行 | 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20,000,000.00 | 2019/5/6 | 3%-3.4% | 2019/8/9 |
|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工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 |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 | 60,000,000.00 | 2019/5/5 | 3.40% | 2019/8/8 |
|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 广州银行吉祥支行 | 智多宝 | 74,667,397.07 | 2019/1/28 | 4.0%-4.1% | 随时赎回 |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本次理财产品在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20,766.74万元。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7
转债代码:110050 转债简称:佳都转债

#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中新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新融鑫”)持有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07,840,0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618%,重庆中新融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新融拓”)持有公司股份3,997,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69%,中新融鑫与中新融拓是一致行动人。

●截至2019年5月6日,中新融鑫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在此期间,中新融鑫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16,187,8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32,37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合计减持股份48,563,5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重庆中新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107,840,017 | 6.66% | 非公开发行取得:107,840,017股 |
| 重庆中新融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其他股东: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 | 3,997,280 | 0.25% |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052,080股<br>大宗交易取得:1,945,2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重庆中新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07,840,017 | 6.66% | 同一实际控制人 |
| 第一组 | 重庆中新融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3,997,280 | 0.25% | 同一实际控制人 |
| | 合计 | 111,837,297 | 6.91% | —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重庆中新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107,840,017 | 6.66% | 非公开发行取得:107,840,017股 |
| 重庆中新融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其他股东: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 | 3,997,280 | 0.25% |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052,080股<br>大宗交易取得:1,945,200股 |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5/7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2019-025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6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6月21日上午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神华大厦B座一层会议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6月21日

至2019年6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全体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 |
| 2 |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 |
| 3 |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 |
| 4 |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 |
| 5 |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2018年度薪酬的议案》 | √ |
| 6 |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 |
| 7 | 《关于公司聘任2019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 √ |
| 8 | 《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2020年至2022年(煤炭互供协议)的议案》 | √ |
| 9 | 《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2020年至2022年(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议案》 | √ |
| 10 | 《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2020年至2022年(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 |
| 11 | 《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12 | 《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13 | 《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14 | 《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第十八次、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议案7具体内容请见公司2019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议案1-6、议案8-11具体内容请见公司2019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8年度报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及修订公司章程公告;议案12-14具体内容请见公司2019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及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1-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10、1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本次会议还将审议、听取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该报告无需表决)。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请见与2018年度报告同时刊登的相关公告。

6、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股东大会议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符合本公司章程、上市地监管规则(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审核)等的要求。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请查询与本公司同时发布的H股通知相关内容)。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1088 | 中国神华 | 2019/5/22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欲出席本次股东周年大会的股东(亲身或其委任代表)应当于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或该日以前,将出席股东周年大会的回执以专人送递或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至公司,回执详见本公告附件。

(二) 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身份证明。如果出席会议的股东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授权的人士应出示其法人之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委任该人士出席会议的决议的复印件方可出席。

六、

其他事项

(一) 与会股东(亲身或其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周年大会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 公司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邮政编码:100011)

(三)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监事会与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人:瞿先生

电话:010 5813-1088

传真:010 5813-1814

(四) 备查文件: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第十八次、第十九次会议决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黄清

2019年5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回执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大会主席(注1)或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6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于股权登记日):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 | |
| 2 |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 | |
| 3 |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 | |
| 4 |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 | |
| 5 |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2018年度薪酬的议案》 | | | |
| 6 |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 | |
| 7 | 《关于公司聘任2019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 | | |
| 8 | 《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2020年至2022年(煤炭互供协议)的议案》 | | | |
| 9 | 《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2020年至2022年(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2020年至2022年(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12 | 《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13 | 《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14 | 《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1. 如拟委派大会主席以外之人士为代表,请将“大会主席或”字样删去,并在空栏内填上拟委派之代表之姓名。

2. 委托人可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作出投票指示。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除非阁下在本授权委托书另有指示,否则除201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知所载决议案外,阁下之授权代表亦有权就正式提呈股东周年大会之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3. 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阁下或阁下以正式书面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授权委托书必须盖上法人印章,或经由其董事或获正式授权签署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亲笔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该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4. A股股东最迟须于大会召开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并经公证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送达至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神华大厦董事会监事会与投资者关系部,邮政编码100011,传真010 5813-1814,方为有效。

5.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

回执

致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注1)(中/英文姓名)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东。本人(本公司)拟出席(亲身或委派代表)于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09:30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神华大厦B座一层会议厅举行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特此通知。

| | |
|---|---|
| 股东签名(盖章) | |
|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股东持股数(于股权登记日) | |
| 股东账号 | |
| 日期(年/月/日) | |
| 拟提问的问题请单(可另附) | |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需与公司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请于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或之前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方式交回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神华大厦董事会监事会与投资者关系部,邮政编码100011(传真010 5813-1814)。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19-041

#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一)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19 年4月22日经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截止到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94,980,2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79,498,022元,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 股转增7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自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生变动的,依照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对总额进行调整。

(二)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因实施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新增股份1,008,996股,公司本次分配方案以最新总股本795,989,2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人民币(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 股转增7股,分配比例保持不变。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四)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95,989,2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 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795,989,216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353,181,667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1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2019年5月15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5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